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26]862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本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明。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6、本基金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5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下跌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如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ETF

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大成

基金代码：159048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相关内容。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5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后续调整发售机构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后续相关公告中列明。

（十）认购限额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十一）认购费用

1、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佣金。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	0.3%
50万≤S<100万	0.2%
S≥100万	每笔1,000元

2、认购费用/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和取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0×1.00×0.3%=3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3%）=100,3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100,001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不收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100,000×1.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5日（含）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5日（含）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二份；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5）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681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457739	深圳

4、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9588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5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网上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邱珂磊

联系电话：010-5613535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18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中信大厦82层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5669.4797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基金

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现金发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联系人：狄家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陶文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遥迤、陶文欣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伟世先生。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9人，代表股份71,72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70,753,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8人，代表股份9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87%。

2、公司部分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1,441,2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8%；反对175,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6%；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7,7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28%；反对175,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16%；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1,418,5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2%；反对199,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5,0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49%；反对199,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25%；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1,426,7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17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3,2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30%；反对17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37%；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37,3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180,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3,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94%；反对180,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4%；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9,1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1%；反对200,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1%；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5,6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27%；反对200,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66%；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60,3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5%；反对155,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6,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083%；反对155,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44%；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396,3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2%；反对221,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888%；反对221,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87%；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24,3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3%；反对177,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0,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48%；反对177,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71%；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39,5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5%；反对174,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弃权1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6,0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69%；反对174,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68%；弃权1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凌男、周佳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